

空氣品質標準第三條、第四條修正總說明

空氣品質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於八十一年四月十日發布施行後，迄今經歷四次修正發布，最後一次修正為一百零九年九月十八日。茲因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應至少每四年檢討一次本標準，並考量我國空氣品質改善現況及污染管制需求，參考國際空氣品質管制趨勢，修正各項空氣污染物之標準值及符合空氣品質標準之判定方法，爰修正本標準第三條、第四條。

空氣品質標準第三條、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各項空氣污染物之空氣品質標準規定如下：</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項目</th> <th>標準值</th> <th>單位</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μm)之懸浮微粒(PM_{10})</td> <td>日平均或二十四小時值</td> <td>七五</td> <td rowspan="2">$\mu\text{g}/\text{m}^3$(微克/立方公尺)</td> </tr> <tr> <td>年平均</td> <td>三〇</td> </tr> <tr> <td rowspan="2">粒徑小於等於二·五微米(μm)之細懸浮微粒($\text{PM}_{2.5}$)</td> <td>二十四小時值</td> <td>三〇</td> <td rowspan="2">$\mu\text{g}/\text{m}^3$(微克/立方公尺)</td> </tr> <tr> <td>年平均</td> <td>一二</td> </tr> <tr> <td rowspan="2">二氧化硫(SO_2)</td> <td>小時平均值</td> <td>〇·〇六五</td> <td rowspan="2">ppm(體積濃度百分之一)</td> </tr> <tr> <td>年平均</td> <td>〇·〇〇八</td> </tr> <tr> <td rowspan="2">二氧化氮(NO_2)</td> <td>小時平均值</td> <td>〇·一〇〇</td> <td rowspan="2">ppm(體積濃度百分之一)</td> </tr> <tr> <td>年平均</td> <td>〇·〇二一</td> </tr> <tr> <td rowspan="2">一氧化碳(CO)</td> <td>小時平均值</td> <td>三一</td> <td rowspan="2">ppm(體積濃度百分之一)</td> </tr> <tr> <td>八小時平均值</td> <td>九</td> </tr> <tr> <td rowspan="2">臭氧(O_3)</td> <td>小時平均值</td> <td>〇·一〇〇</td> <td rowspan="2">ppm(體積濃度百分之一)</td> </tr> <tr> <td>八小時平均值</td> <td>〇·〇六〇</td> </tr> <tr> <td>鉛(Pb)</td> <td>三個月移動平均</td> <td>〇·一五</td> <td>$\mu\text{g}/\text{m}^3$(微克/立方公尺)</td> </tr> </tbody> </table>	項目	標準值	單位	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μm)之懸浮微粒(PM_{10})	日平均或二十四小時值	七五	$\mu\text{g}/\text{m}^3$ (微克/立方公尺)	年平均	三〇	粒徑小於等於二·五微米(μm)之細懸浮微粒($\text{PM}_{2.5}$)	二十四小時值	三〇	$\mu\text{g}/\text{m}^3$ (微克/立方公尺)	年平均	一二	二氧化硫(SO_2)	小時平均值	〇·〇六五	ppm(體積濃度百分之一)	年平均	〇·〇〇八	二氧化氮(NO_2)	小時平均值	〇·一〇〇	ppm(體積濃度百分之一)	年平均	〇·〇二一	一氧化碳(CO)	小時平均值	三一	ppm(體積濃度百分之一)	八小時平均值	九	臭氧(O_3)	小時平均值	〇·一〇〇	ppm(體積濃度百分之一)	八小時平均值	〇·〇六〇	鉛(Pb)	三個月移動平均	〇·一五	$\mu\text{g}/\text{m}^3$ (微克/立方公尺)	<p>第三條 各項空氣污染物之空氣品質標準規定如下：</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項目</th> <th>標準值</th> <th>單位</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μm)之懸浮微粒(PM_{10})</td> <td>日平均或二十四小時值</td> <td>一〇〇</td> <td rowspan="2">$\mu\text{g}/\text{m}^3$(微克/立方公尺)</td> </tr> <tr> <td>年平均</td> <td>五〇</td> </tr> <tr> <td rowspan="2">粒徑小於等於二·五微米(μm)之細懸浮微粒($\text{PM}_{2.5}$)</td> <td>二十四小時值</td> <td>三五</td> <td rowspan="2">$\mu\text{g}/\text{m}^3$(微克/立方公尺)</td> </tr> <tr> <td>年平均</td> <td>一五</td> </tr> <tr> <td rowspan="2">二氧化硫(SO_2)</td> <td>小時平均值</td> <td>〇·〇七五</td> <td rowspan="2">ppm(體積濃度百分之一)</td> </tr> <tr> <td>年平均</td> <td>〇·〇二</td> </tr> <tr> <td rowspan="2">二氧化氮(NO_2)</td> <td>小時平均值</td> <td>〇·一</td> <td rowspan="2">ppm(體積濃度百分之一)</td> </tr> <tr> <td>年平均</td> <td>〇·〇三</td> </tr> <tr> <td rowspan="2">一氧化碳(CO)</td> <td>小時平均值</td> <td>三五</td> <td rowspan="2">ppm(體積濃度百分之一)</td> </tr> <tr> <td>八小時平均值</td> <td>九</td> </tr> <tr> <td rowspan="2">臭氧(O_3)</td> <td>小時平均值</td> <td>〇·一二</td> <td rowspan="2">ppm(體積濃度百分之一)</td> </tr> <tr> <td>八小時平均值</td> <td>〇·〇六</td> </tr> <tr> <td>鉛(Pb)</td> <td>三個月移動平均</td> <td>〇·一五</td> <td>$\mu\text{g}/\text{m}^3$(微克/立方公尺)</td> </tr> </tbody> </table>	項目	標準值	單位	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μm)之懸浮微粒(PM_{10})	日平均或二十四小時值	一〇〇	$\mu\text{g}/\text{m}^3$ (微克/立方公尺)	年平均	五〇	粒徑小於等於二·五微米(μm)之細懸浮微粒($\text{PM}_{2.5}$)	二十四小時值	三五	$\mu\text{g}/\text{m}^3$ (微克/立方公尺)	年平均	一五	二氧化硫(SO_2)	小時平均值	〇·〇七五	ppm(體積濃度百分之一)	年平均	〇·〇二	二氧化氮(NO_2)	小時平均值	〇·一	ppm(體積濃度百分之一)	年平均	〇·〇三	一氧化碳(CO)	小時平均值	三五	ppm(體積濃度百分之一)	八小時平均值	九	臭氧(O_3)	小時平均值	〇·一二	ppm(體積濃度百分之一)	八小時平均值	〇·〇六	鉛(Pb)	三個月移動平均	〇·一五	$\mu\text{g}/\text{m}^3$ (微克/立方公尺)	<p>一、參考世界衛生組織指引、歐盟、美國、日本及韓國等國家所訂標準，並依我國空氣品質改善現況，加嚴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μm)之懸浮微粒(PM_{10})、粒徑小於等於二·五微米(μm)之細懸浮微粒($\text{PM}_{2.5}$)、二氧化硫(SO_2)、二氧化氮(NO_2)、一氧化碳(CO)及臭氧(O_3)標準值。</p> <p>二、修正氣狀污染物例如二氧化硫(SO_2)、二氧化氮(NO_2)、臭氧(O_3)之標準值小數點位數，利於監測數據與標準值比較。</p> <p>三、參考世界衛生組織空氣品質指引之各階段目標訂定精神，並考量我國空氣品質現況及污染控制可行技術，規劃各項空氣污染物標準值之中期目標如下：</p> <p>(一) 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μm)之懸浮微粒(PM_{10})日平均值或二十四小時值五〇$\mu\text{g}/\text{m}^3$(微克/立方公尺)；年平均值二〇$\mu\text{g}/\text{m}^3$(微克/立方公尺)。</p> <p>(二) 粒徑小於等於二點五微米(μm)之細懸浮微粒($\text{PM}_{2.5}$)二十四小時值二五$\mu\text{g}/\text{m}^3$(微克/立方公尺)。</p>
項目	標準值	單位																																																																																						
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μm)之懸浮微粒(PM_{10})	日平均或二十四小時值	七五	$\mu\text{g}/\text{m}^3$ (微克/立方公尺)																																																																																					
	年平均	三〇																																																																																						
粒徑小於等於二·五微米(μm)之細懸浮微粒($\text{PM}_{2.5}$)	二十四小時值	三〇	$\mu\text{g}/\text{m}^3$ (微克/立方公尺)																																																																																					
	年平均	一二																																																																																						
二氧化硫(SO_2)	小時平均值	〇·〇六五	ppm(體積濃度百分之一)																																																																																					
	年平均	〇·〇〇八																																																																																						
二氧化氮(NO_2)	小時平均值	〇·一〇〇	ppm(體積濃度百分之一)																																																																																					
	年平均	〇·〇二一																																																																																						
一氧化碳(CO)	小時平均值	三一	ppm(體積濃度百分之一)																																																																																					
	八小時平均值	九																																																																																						
臭氧(O_3)	小時平均值	〇·一〇〇	ppm(體積濃度百分之一)																																																																																					
	八小時平均值	〇·〇六〇																																																																																						
鉛(Pb)	三個月移動平均	〇·一五	$\mu\text{g}/\text{m}^3$ (微克/立方公尺)																																																																																					
項目	標準值	單位																																																																																						
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μm)之懸浮微粒(PM_{10})	日平均或二十四小時值	一〇〇	$\mu\text{g}/\text{m}^3$ (微克/立方公尺)																																																																																					
	年平均	五〇																																																																																						
粒徑小於等於二·五微米(μm)之細懸浮微粒($\text{PM}_{2.5}$)	二十四小時值	三五	$\mu\text{g}/\text{m}^3$ (微克/立方公尺)																																																																																					
	年平均	一五																																																																																						
二氧化硫(SO_2)	小時平均值	〇·〇七五	ppm(體積濃度百分之一)																																																																																					
	年平均	〇·〇二																																																																																						
二氧化氮(NO_2)	小時平均值	〇·一	ppm(體積濃度百分之一)																																																																																					
	年平均	〇·〇三																																																																																						
一氧化碳(CO)	小時平均值	三五	ppm(體積濃度百分之一)																																																																																					
	八小時平均值	九																																																																																						
臭氧(O_3)	小時平均值	〇·一二	ppm(體積濃度百分之一)																																																																																					
	八小時平均值	〇·〇六																																																																																						
鉛(Pb)	三個月移動平均	〇·一五	$\mu\text{g}/\text{m}^3$ (微克/立方公尺)																																																																																					

		<p>公尺)；年平均値一 $0 \mu\text{g}/\text{m}^3$(微克/立方公尺)。</p> <p>(三) 二氧化硫(SO_2)小時平均値0.0六五 ppm(體積濃度萬分之一)；年平均値0.00八 ppm(體積濃度萬分之一)。</p> <p>(四) 二氧化氮(NO_2)小時平均値0.100 ppm(體積濃度萬分之一)；年平均値0.011 ppm(體積濃度萬分之一)。</p> <p>(五) 一氧化碳(CO)小時平均値三一 ppm(體積濃度萬分之一)；八小時平均値九 ppm(體積濃度萬分之一)。</p> <p>(六) 臭氧(O_3)小時平均値0.0九0 ppm(體積濃度萬分之一)；八小時平均値0.0五五 ppm(體積濃度萬分之一)。</p> <p>(七) 鉛(Pb)三個月移動平均値0.15 $\mu\text{g}/\text{m}^3$(微克/立方公尺)。</p> <p>四、各項空氣污染物標準值之長期目標，將參考世界衛生組織公告最新空氣品質指引之最終建議值，滾動評估修正。</p>
<p>第四條 空氣污染防制區及總量管制區符合空氣品質標準之判定方法如下： 一、懸浮微粒：區內一般</p>	<p>第四條 空氣污染防制區及總量管制區符合空氣品質標準之判定方法如下： 一、懸浮微粒：區內一般</p>	<p>一、第一項各款參考美國環保署規範，將符合空氣品質標準之判定方式，由區內各測站濃度平均值平均或前百分</p>

空氣品質監測站，各站每年日平均值由低到高依序排列，取第九十八累計百分比對應值，計算連續三年之算術平均值，各站之該平均值須小於空氣品質標準之日平均值。各站年平均值計算連續三年之算術平均值，各站之該平均值須小於空氣品質標準之年平均值。

二、細懸浮微粒：區內一般空氣品質監測站，各站每年二十四小時值有效監測值，由低到高依序排列，取第九十八累計百分比對應值，計算連續三年之平均值，各站之該平均值須小於空氣品質標準之二十四小時值。各站年平均值計算連續三年之算術平均值，各站之該平均值須小於空氣品質標準之年平均值。

三、臭氧：區內一般空氣品質監測站，各站每年每日最大小時平均值由低到高依序排列，取第九十八累計百分比對應值，計算連續三年之算術平均值，各站之該平均值須小於空氣品質標準之小時平均值。各站每年每日最大之八小時平均值由低到高依序排列，取第九十五累計百

空氣品質監測站，各站每年日平均值由低到高依序排列，取第九十八累計百分比對應值，計算連續三年之算術平均值，再就各站連續三年算術平均值排序，取前百分之五十高值平均，該平均值須小於空氣品質標準之日平均值。各站年平均值計算連續三年之算術平均值，再就區內各站該平均值平均後，須小於空氣品質標準之年平均值。

二、細懸浮微粒：區內一般空氣品質監測站，各站每年二十四小時值有效監測值，由低到高依序排列，取第九十八累計百分比對應值，計算連續三年之平均值，再就區內各站該平均值平均，須小於空氣品質標準之二十四小時值。各站年平均值計算連續三年之算術平均值，再就區內各站該平均值平均後，須小於空氣品質標準之年平均值。

三、臭氧：

(一)區內一般空氣品質監測站，各站每年每日最大小時平均值由低到高依序排列，取第九十八累計百分比對應值，計算連續三年之算術平均值，再就區

之五十測站平均須符合標準，修正為區內各測站皆須符合標準，以確保二級防制區內之空氣品質皆能符合標準，促進健康平權。

二、考量我國空氣品質改善成效，高濃度污染發生情形已減少，參考歐盟空氣品質標準修正草案，將臭氧八小時符合標準之計算方式由第九十三累積百分比對應值加嚴至第九十五累積百分比對應值，另將小時值及八小時值臭氧合併為單一符合空氣品質標準之判定方法，爰修正第一項第三款，並合併二目規定。

三、第一項第五款增訂一氧化碳小時值符合空氣品質標準之判定方法。

四、空氣品質監測站設置及監測準則已規定有效數據比例之計量基準，且較為嚴格，爰刪除第二項。

五、第三項項次變更為第二項，內容未修正。

分比對應值，計算連續三年之算術平均值，各站之該平均值須小於空氣品質標準之八小時平均值。

四、二氧化硫及二氧化氮：區內一般空氣品質監測站，各站每年每日最大小時平均值由低到高依序排列，取第九十八累計百分比對應值，計算連續三年之算術平均值，各站之該平均值須小於空氣品質標準之小時平均值。各站年平均值計算連續三年之算術平均值，各站之該平均值須小於空氣品質標準之年平均值。

五、一氧化碳：區內一般空氣品質監測站，各站每年每日最大小時平均值由低到高依序排列，取第九十八累計百分比對應值，計算連續三年之算術平均值，各站之該平均值須小於空氣品質標準之小時平均值。各站每年每日最大之八小時平均值由低到高依序排列，取第九十八累計百分比對應值，計算連續三年之算術平均值，各站之該平均值須小於空氣品質標準之八小時平均值。

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特殊事件，其當日監測數值不予採計。

內各站連續三年算術平均值排序，取前百分之五十高值平均，該平均值須小於空氣品質標準之小時平均值。

(二)區內一般空氣品質監測站，各站每年每日最大之八小時平均值由低到高依序排列，取第九十三累計百分比對應值，計算連續三年之算術平均值，再就區內各站該平均值平均後，須小於空氣品質標準之八小時平均值。

四、二氧化硫及二氧化氮：區內一般空氣品質監測站，各站每年每日最大小時平均值由低到高依序排列，取第九十八累計百分比對應值，計算連續三年之算術平均值，各站之該平均值須小於空氣品質標準之小時平均值。各站年平均值計算連續三年之算術平均值，再就區內各站該平均值平均後，須小於空氣品質標準之年平均值。

五、一氧化碳：區內一般空氣品質監測站，各站每年每日最大之八小時平均值由低到高依序排列，取第九十八累計百分比對應值，計算連續三年之算術平均值，再就區內各站該平均

	<p>值平均後，須小於空氣品質標準之八小時平均值。</p> <p><u>前項作為判定基礎之一般空氣品質監測站，指中央主管機關設置或認可者；監測站單項空氣污染物全年有效測值比率未達百分之七十五以上者，該項污染物測值不予採計。</u></p> <p>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特殊事件，其當日監測數值不予採計。</p>	
--	--	--